

附件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團員均須簽名)同意承辦廠商:豪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
一、蒐集目的：活動報名、審核、聯繫及行政作業。

二、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等。

三、利用期間：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至民國116年5月31日由承辦廠商申報個人得獎獎金(詳情可參閱得獎同意書)止。

四、利用範圍：主辦單位(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)及承辦廠商(豪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)。

五、權利：得申請查詢、更正或刪除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團員均需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團員均須填寫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、得獎同意書暨領獎切結書

得獎同意書暨領獎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團員均需簽名)參加桃園「有頭鹿」職能訓練場115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計畫 成果發表競賽，獲得_____獎項。

同意提供資料作為報稅用途，說明如下：

本競賽之獎金發放，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由承辦廠商依法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事宜，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得獎人應配合提供完整正確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資料，如因資料不全或不實致無法完成申報程序者，相關責任由得獎人自行負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團員均需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團員均需填寫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、研究成果報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研究成果報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團員均需簽名)參加桃園「有頭鹿」職能訓練場115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計畫 成果發表競賽，提交之研究成果（以下稱本作品），同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著作權歸屬：

本作品之著作權仍歸本人所有。

二、授權內容：

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以下範圍內使用本作品：

1. 活動展示、成果發表
2. 教育推廣及非商業用途
3. 活動相關宣傳（含網站、社群）

三、授權限制：

主辦單位不得未經本人同意，對本作品進行實質內容修改或另作商業用途。

四、引用與責任：

本人保證本作品為原創，引用資料均已合法標註，如有侵權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後續使用權：

本授權不影響本人日後將本作品投稿、發表或出版之權利。

六、授權期間：

期間： 1 年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團員均需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團員均需填寫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